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2〕211号

申 请 人：海南锋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郑人社监罚字〔2022〕ZDSD005号行政处罚决定（以下简称ZDSD005号行政处罚决定），于2022年6月1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ZDSD005号行政处罚决定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2月16日，崔*社等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承建的**国际大厦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。此后，被申请人又接到刘*夺、卢*、刘*红等班组的投诉，反映申请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。3月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郑东人社劳监询字〔2022〕第ZDSD42），要求申请人于2022年3月4日前接受询问，提供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的考勤表及工资支付凭证、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用工管理台账和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职工名册、劳动合同、工资支付表（分班组提供）等文件资料，并作出解释和说明。申请人的施工员王*辉签收了该通

知书。申请人收到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、提交资料、作出说明。经对投诉人调查询问并查阅相关资料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4日作出〔2022〕第ZDSD027、028、029号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并送达申请人，分别责令申请人于2022年3月8日前报送材料，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，提供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、编制的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，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被申请人。申请人未按期履行。3月10日，申请人委托施工员王*辉负责农民工工资结算及发放保障的相关事宜。3月11日，被申请人对王*辉进行调查询问，王*辉称：申请人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大概一百多万，目前正在做预决算，然后由*阳公司代付，本月会完成。3月29日，被申请人再次对王*辉进行调查询问，询问笔录载明，王*辉称：申请人没有对崔*社、张*廷、孔*蒙等班组进行实名制管理，上述班组工人进场未提供工人信息，不配合进行实名制打卡，公司等甲方办理结算后支付以上班组的工资。

2022年3月3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拟对申请人罚款共计113000元，并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未申请听证。4月3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情况说明》，称：张*廷欠款已支付并有支付凭证；2月14日，申请人向崔*社支付50000元工资、向孔*蒙支付20000元，但没有支付凭证；卢*、李*、孔*蒙班组正在积极协调，在工程款支付前会按照农民工工资代发支付发放；申请人按月考勤编制工资表，农民工本人已签字，但也有些

人不配合，申请人会已委托银行打印支付凭证。

2022年4月1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ZDSD005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参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1年本）》第四十九项、五十六项的规定，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对申请人行政处罚9000元，依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对申请人行政处罚85000元，共计处罚94000元。4月22日，该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。

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表、崔*安等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、**国际大厦项目海南锋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情况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、《情况说明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明确规定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根据《劳动合同》、《农民工工资情况表》、《正商国际大厦酒店项目（崔现伟）泥工班组工人汇总表》、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、《情况说明》等证据显示，申请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。根据申请人代理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、《考勤表》等证据显示，申请人存在未考核农民工工作量、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为。

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，被申请人依据《劳动监察条例》等规定，责令申请人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，提供月考核农民工工

作量、编制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，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被申请人。申请人收到后未按期履行。据此，被申请人作出ZDSD005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9000元；依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对申请人行政处罚85000元。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，经立案审查、限期整改等程序，申请人未整改和履行有关义务。3月3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并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未申请听证。4月1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ZDSD005号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2年8月9日